真理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台(八三)人字第〇五一一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台(八八)人(一)字
第八八一二〇九五六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八日私校教職員工退撫會(96)基字第〇一七七號函審核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私校教職員工退撫會(98)基字第〇〇六八號函審核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暨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第 三 條 初任本校教師，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 四 條 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職員工於本敘薪辦法實施之前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餉）。

第 五 條 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 六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 七 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但教師因升等資格審查通過後，以

其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改支。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真理大學校長暨教師等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名稱	附註
	770	770 校長 / 770 教授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740		
	710	710 副教授	
一	680	680 校長 / 680 教授	
二	650	650 助理教授	
三	625	625 講師	
四	600	600 副教授	
五	575		
六	550		
七	525		
八	500	500 助理教授	
九	475		
十	450	450 講師 / 450 助教	
十一	430	680 | 475 校長 / 680 | 475 教授	
十二	410		
十三	390	600 | 390 副教授	
十四	370		
十五	350		
十六	330	330 助教	
十七	310	500 | 310 助理教授	
十八	290		
十九	275		
二十	260		
二一	245	450 | 245 講師	
二二	230		
二三	220		
二四	210		
二五	200		
二六	190		
二七	180	330 | 200 助教	
二八	170		
二九	160		
三十	150		
三一	140		
三二	130		
三三	120		
三四	110		
三五	100		
三六	90		

真理大學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薪級	薪額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職務別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長	770	650－475
部、處、館主任 室主任、中心主任	740	600－475
專門委員	710	575－370
編纂	625	450－370
校（院）長室秘書、董事會秘書	710	575－310
組長、技正 各處（院、室）秘書	625	450－310
編審、輔導員、專員	525	390－275
醫師（專任校醫）	525	390－245
護理師、營養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475	350－190
組（館）員、技士	475	350－16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430	310－160
技佐、護士	410	230－140
辦事員	310	200－140
書記	275	180－90

備註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真 理 大 學 職 員 敘 薪 標 準 表

附表三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31	14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
32	13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專修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爲限）。 4.國中(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附表四

真理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本餉	九			160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餉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